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運業務。根據本節「重組」所詳述之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北控水務(廣西)成立貴港環衛，開始於廣西貴港投資、建設及運營垃圾收運站，並從事生活垃圾的運輸。於2014年7月，北控水務(廣西)成立貴港醫療廢物，開始運營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中心。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於2015年7月成立且開始在全國擴展環境衛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28個省及直轄市建立業務。於2015年7月，萬光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12月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萬光成為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平台公司。於2016年12月，我們開始透過收購若干從事該等服務的公司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2017年4月，本集團完成其包含兩個主要分部(即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業務的策略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84間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附屬公司、29間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三間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的附屬公司。

###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貴港環衛成立，開始於廣西貴港投資、建設及運營若干垃圾收運站，並從事生活垃圾的運輸
2014年	貴港醫療廢物成立，開始營運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中心
2015年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成立，我們開始在全國擴展環境衛生業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16年	萬光成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營公司  收購青島北控連同若干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項目公司(包括山東平福)
2018年	我們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產生的年收益逾1,600百萬港元

### 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多間開展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 山東平福

山東平福為一間於2008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山東平福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全資擁有的公司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新天地」)全資擁有。於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山東平福於2016年10月26日由青島北控全資擁有，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28百萬元。由於重組，青島北控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因此山東平福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山東平福於2017年1月開始業務運營，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寧夏睿源

寧夏睿源為一間於2015年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寧夏睿源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截至2018年3月8日，寧夏睿源分別由附屬公司董事遠明飛、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遠騰飛、馮秋元、遠學力(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北京北控環境擁有8.5%、16.7%、5.5%、8.3%及61.0%，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於重組，寧夏睿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寧夏睿源於2016年4月開始業務運營，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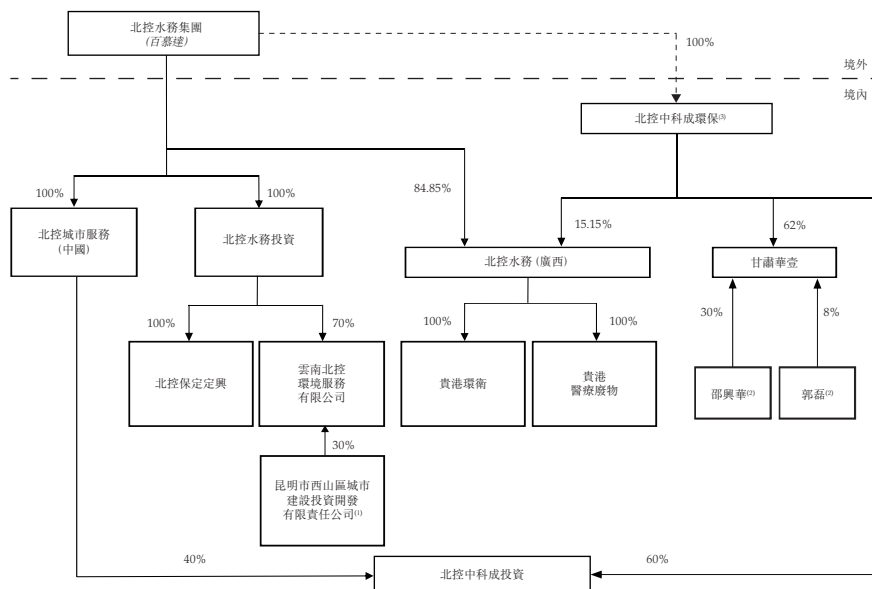
### 陝西北控再生

陝西北控再生為一間於2010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陝西北控再生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控制的青島新天地及青島新天地廢舊家電及電子產品回收處理有限公司（「青島廢舊回收」）持有30.0%及70.0%。於2016年11月18日，青島新天地及青島廢舊回收各自轉讓彼等於陝西北控再生的股權予青島北控，因此，陝西北控再生由青島北控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18日，陝西北控再生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54百萬元。由於重組，青島北控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而陝西北控再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陝西北控再生於2012年12月開展業務運營，並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 (1) 昆明市西山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昆明市西山區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2) 邵興華與郭磊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北控中科成環保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境外間接公司註冊成立

北控城市服務(香港)於2015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有限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5年8月13日轉讓予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香港)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全資擁有。

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美元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7年4月28日轉讓予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萬光)<sup>(附註)</sup>。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集團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萬光)<sup>(附註)</sup>全資擁有。

美怡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港元獲發行及配發予Victon Services Limited，隨後於2015年7月30日轉讓予萬光。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美怡由萬光全資擁有。

萬光<sup>(附註)</sup>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萬光的初始法定股本為9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力成，隨後於2016年1月25日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於有關發行、配發及轉讓完成後，萬光由北控水務集團全資擁有。

### 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北控城市資源(中國)由美怡全資擁有。

---

#### 附註：

該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以萬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2月10日更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Ci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其後於2017年7月5日更名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於2017年10月10日進一步更名為萬光控股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其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 或注資金額
1.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	2016年 4月12日	2016年 9月14日	2016年 10月12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城市服務 (香港) <sup>(17)</sup>	人民幣35.29百萬元(經參考 目標公司於2016年2月29 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 定)
2. 貴港環衛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7月25日	2016年 6月28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廣西)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6.9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 於2016年1月31日的綜合 賬目估值後釐定)
3. 貴港醫療廢物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8月16日	2016年 6月28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廣西)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5.26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 於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 賬目估值後釐定)
4. 甘肅華壹	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11月11日	2016年 9月28日	轉讓62%股權	北控中科成環保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8)</sup>	人民幣220.0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 於2015年7月31日的綜合 賬目估值後釐定)
5. 北控保定定興	2016年 11月28日	2017年 2月20日	2016年 12月5日	轉讓100%股權	北控水務投資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sup>(19)</sup>	人民幣7.35百萬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 於2016年7月31日的綜合 賬目估值後釐定)
6. 青島北控 <sup>(1)</sup>	2016年 12月8日及 2018年 7月22日 <sup>(1)</sup>	2016年 12月26日	2016年 12月23日	轉讓10%股權及 注資 <sup>(1)</sup>	青島新天地 <sup>(2)</sup>	北控城市資源 (中國) <sup>(19)</sup>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50.0百萬元 及注資涉及 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 <sup>(1)</su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 或注資金額
7.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北控清道夫」) <sup>(3)</sup>	2017年 1月13日	不適用 <sup>(3)</sup>	2017年 3月16日(就 股權轉讓而 言)及2017 年5月12日 (就注資而 言)	轉讓41%股權及注資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 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亮點」) <sup>(4)</sup>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1元及注資涉及 人民幣2.1百萬元 <sup>(3)</sup>
8.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有限公司(「江西礦產」)	2017年7月7日	2017年 8月25日	2017年8月1日	轉讓90%股權	同和環保再生事業 有限公司 (「同和再生」) <sup>(5)</sup>	青島北控	人民幣1.0百萬元(經與訂約 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9. 重慶濱南 <sup>(6)</sup>	2017年 7月26日	不適用 <sup>(7)</sup>	2017年 7月27日	注資	不適用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人民幣172,350,000元 (人民幣54,830,000元 計作注資及人民幣 117,520,000元 計作資本儲備)
10. 寧夏睿源	2018年 1月30日及 2018年 3月5日	不適用 <sup>(8)</sup>	2018年 3月8日	轉讓61%股權	寧夏睿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sup>(9)</sup> 及 遠學力 <sup>(10)</sup>	北京北控環境 <sup>(19)</sup>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對目 標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11. 嘉興創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嘉興 科技」) <sup>(11)</sup>	2018年 12月20日	不適用 <sup>(11)</sup>	2018年 12月26日	轉讓30%股權及 注資	荷澤市牡丹區新躍環保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荷澤市牡丹區 新躍」) <sup>(12)</sup>	北京北控環境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注資 涉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12. 北京英泰科環境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北京英 泰科」) <sup>(13)</sup>	2018年 12月25日	不適用	2018年 12月26日	轉讓67%股權	李宗軒 <sup>(14)</sup> 及孫會芳 <sup>(14)</sup>	北京北控環境	人民幣1元 <sup>(20)</sup>
13. 貴州岑祥資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岑祥」) <sup>(15)</sup>	2018年 12月29日	不適用 <sup>(14)</sup>	2018年 12月29日	轉讓47.5%股權及 注資	劉斌 <sup>(16)</sup> 及龔文武 <sup>(16)</sup>	北京北控環境	股權轉讓涉及 人民幣24.7百萬元及 注資涉及人民幣 52,3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完成日期	標的事項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權轉讓代價及/ 或注資金額
14.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及 2019年 3月18日	2019年 8月8日	2018年 12月3日	轉讓70.0%股權	北控水務投資	北控城市服務 (中國)	人民幣21.86百萬元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對目 標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 附註：

- (1) 根據北控城市資源(中國)、青島新天地與韓清潔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同意向青島北控注資約人民幣523.1百萬元(可根據估值調整)，當中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及(ii)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同意自青島新天地收購青島北控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可根據估值調整)。注資及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綜合賬目估值後釐定。注資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於2018年5月30日以現金結清，而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26日以現金結清。於2018年7月22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青島新天地與韓清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應付注資協定為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而股權轉讓代價協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經訂約雙方經過相關財務抵銷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青島北控由北控城市資源(中國)擁有65.0%。
- (2) 青島新天地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直接全資擁有。
- (3) 根據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北京金亮點、劉俊祥及張海林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i)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同意自北京金亮點收購北控清道夫41.0%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同意向北控清道夫注資約人民幣2.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2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為資本儲備。於2017年8月8日，人民幣1.0百萬元以現金結清。其餘將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償付。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北控清道夫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
- (4) 北京金亮點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俊祥直接全資擁有。
- (5) 同和再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於2017年7月27日，重慶濱南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權益，及其後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撤資協議出售。請參閱本節「出售重慶濱南」一段。
- (7) 於2017年10月16日，合共人民幣68.94百萬元已以現金結清。由於重慶濱南未能達至注資協議所載的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目標，北控城市服務(中國)無責任支付餘下代價。於2019年8月30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訂立協議以退出於重慶濱南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出售重慶濱南」。
- (8) 於2019年4月3日，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已結清。其餘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清。
- (9) 寧夏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李登輝擁有60.0%、由蔡春玲擁有21.57%及由北京怡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8.4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遠學力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根據北京北控環境、荷澤市牡丹區創匯環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荷澤市牡丹區創匯**」)與荷澤市牡丹區新躍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嘉興投資協議**」)，(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自荷澤市牡丹區新躍收購嘉興科技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嘉興科技進一步注資人民幣72.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6.24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26日，嘉興科技由北京北控環境擁有70.0%。因荷澤市牡丹區新躍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於2019年5月20日，北京北控環境將其於嘉興科技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荷澤市牡丹區新躍，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因在出售嘉興科技時並無支付收購代價。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a)荷澤市牡丹區創匯、荷澤市牡丹區新躍及/或嘉興科技未能履行若干責任，而有關責任為根據嘉興投資協議支付代價及注資的先決條件；及(b)於出售完成時北京北控環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荷澤市牡丹區新躍，(i)嘉興投資協議屬有效；及(ii)本集團毋須就收購嘉興科技或對嘉興科技的協定注資結清未支付代價。
- (12) 荷澤市牡丹區新躍為有限合夥，其中錢超勇為執行合夥人及江小勤為合夥人，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由於北京英泰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表現欠佳，根據北京北控環境(作為轉讓人)與李宗軒(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北控環境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北京英泰科的67%股權予李宗軒，北京英泰科自2019年7月起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14) 李宗軒與孫會芳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根據北京北控環境、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與襄陽遠銳資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襄陽遠銳**」)於2018年12月2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貴州投資協議**」)，(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自劉斌及龔文武收購貴州岑翔4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及(ii)北京北控環境同意向貴州岑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2.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注入其註冊資本，而餘下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29日，貴州岑祥將由北京北控環境擁有55.0%。因對手方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於2019年5月16日，北京北控環境將其於貴州岑祥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楊正群，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因在出售貴州岑祥時並無支付收購代價。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a)劉斌、龔文武、楊正群、襄陽遠銳及/或貴州岑翔未能履行若干責任，而有關責任為根據貴州投資協議支付代價及注資的先決條件；及(b)於出售完成時北京北控環境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楊正群，(i)貴州投資協議屬有效；及(ii)本集團毋須就收購貴州岑翔或對貴州岑翔的協定注資結清未支付代價。
- (16) 劉斌與龔文武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於收購時，北控城市服務(香港)由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收購資金由北控水務集團的內部來源安排。
- (18) 該等各收購的資金來源均由北控水務集團(為當時持有北控城市資源(中國)100%股權的股東)墊款，其已於2016年底結付。
- (19) 收購的資金來源於[編纂]前投資。
- (20) 鑒於截至2018年12月25日北京英泰科的註冊資本未獲支付，名義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完成且屬有效。

### 向萬光增資

於2016年5月17日，萬光的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重訂為每股面值1.00港元。

於2016年12月7日，萬光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為當時持有萬光100%股權的股東）、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AID、Benefit Sharp（作為上海自閱的代名人）、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茂臨、星彩及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分兩批配發及發行總代價899,999,999港元的下列股份。首批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49	126,499,999	2016年12月28日	35.00
Benefit Sharp (作為 上海自閱的代名人)	4,805	40,957,153	2016年12月15日	10.68
茂臨	816	12,876,229	2016年12月15日	1.81
星彩	1,747	27,568,006	2016年12月14日	3.88
至華	1,632	25,752,458	2016年12月14日	3.63
AID (現稱為Genius Link)	14,850	158,653,846	2016年12月16日	33.00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 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5,400	57,692,308	2016年12月19日	12.00

第二批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50	157,500,000	2016年12月28日	35.00
Benefit Sharp (作為上海自閱 的代名人)	4,805	64,295,000	2016年12月15日	10.68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茂臨	816	5,000,000	2016年12月15日	1.81
星彩	1,747	10,705,000	2016年12月23日	3.88
至華	1,632	1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3.63
AID(現稱為Genius Link)	14,850	148,500,000	2016年12月21日	33.00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5,400	54,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12.00

首批認購及第二批認購分別於2016年12月7日及2016年12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3月29日，萬光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Genius Link、茂臨、星彩及至華訂立多項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水務集團、Genius Link、茂臨、星彩及至華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47,9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795股股份。於2018年4月25日，萬光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股新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8月3日，萬光與Glowing Tre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lowing Tren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萬光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205股新股份，代價為102,050,000港元。認購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代價 (港元)	結算日期	概約股權 (%)
北控水務集團	15,750	157,500,000	2017年12月11日 <sup>(1)</sup>	35.00
茂臨	816	8,160,000	2017年12月19日 <sup>(1)</sup>	1.81
星彩	1,747	17,470,000	2018年1月3日	3.88
至華	1,632	16,320,000	2017年11月27日 <sup>(1)</sup>	3.63
Genius Link <sup>(2)</sup>	14,850	148,500,000	2017年12月18日 <sup>(1)</sup>	33.00
Glowing Trend	10,205	102,050,000	2018年11月20日	7.56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增資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後，萬光分別由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sup>(3)</sup>、茂臨、星彩、至華、Genius Link、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Glowing Trend擁有35.00%、7.12%、1.81%、3.88%、3.63%、33.00%、8.00%及7.56%權益。

上海自閱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上海自閱於2016年12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上海自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海自閱為一間於2016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趙貞為其執行合夥人，趙貞及閆友暉為普通合夥人，而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為其有限合夥人，其中趙克喜及張海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餘為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趙貞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辦公室負責人。閆友暉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法務總監、北控水務集團五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36間附屬公司的監事。黃文龍為北控水務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另六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玉琮為北控水務集團建設管理中心造價總監。王建利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建設總監、北控水務集團2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陳麗萍為負責北控水務集團華中區水務環境組的副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自閱由趙貞、閆友暉、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分別擁有約10%、10%、20%、15%、15%、10%、10%及10%權益。上海自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茂臨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茂臨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茂臨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茂臨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全資擁有。茂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李海楓的背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

- (1) 北控水務集團、茂臨、至華及Genius Link全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及於訂立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前結清彼等各自的代價。當萬光的股份分別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茂臨、至華及Genius Link時，支付代價被視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結餘並於2018年11月20日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 (2) 於2018年5月15日，AID Utilities L.P.更名為Genius Link。
- (3) 代名人安排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轉讓文據撤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星彩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星彩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星彩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星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敏全資擁有。星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周敏的背景，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nius Link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Genius Link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Genius Link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Genius Link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由AID Utilities L.P.更名），鄭達祖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Genius Link屬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直接投資。鄭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管理多個私募股權投資，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茂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鄭先生與北控水務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熟識。當北控水務集團考慮將投資者引入萬光時，鄭先生認為中國廢物管理行業具有巨大潛力，並決定進入這一市場。因此，鄭先生以其個人資源，透過Genius Link投資本公司。除(i)鄭先生與北控水務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澳洲菜籽油生產商作出的共同投資；(ii)馮志偉先生曾任職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鄭先生曾於該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胡德光先生目前任職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先生及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於過往或現時於茂宸擔任董事職務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ius Link及鄭達祖先生於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外）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2016年12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HNW Investment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有表決權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應佔的無投票權股份由在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Tong Tang Joseph先生(「投資者」)最終擁有。投資者獨自注入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初始資金，並亦為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本公司投資的經濟利益的唯一最終受益人。建銀國際有全權管理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而投資者並不涉及HNW Investment Fund的任何投資決定或運營。建銀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北控水務集團在考慮向萬光介紹投資者時聯繫建銀國際。建銀國際接洽投資者，協定投資者須透過建銀國際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萬光。除投資者與HNW Investment Fund就投資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與HNW Investment Fund或建銀國際概無有關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其他協議或安排。HNW Investment Fund未曾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以外的任何投資組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投資。除(i)鄭先生及投資者於過往或現時於茂宸擔任董事職務；及(ii)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及投資者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董事職務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W Investment Fund及投資者無論於現在或過去五年中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惟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至華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至華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至華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至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胡曉勇全資擁有。至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lowing Trend支付的每股成本為約[編纂]港元，按Glowing Trend於2018年11月向萬光作出的投資總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Glowing Trend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每股成本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按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Glowing Tre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張垚全資擁有。Glowing Tre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lowing Trend乃張垚先生的全資公司，為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而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及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張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經驗及獲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推薦此投資機會，而彼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且對中國環保行業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張先生透過Glowing Trend以其個人資源投資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wing Trend及張垚先生於過去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作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外)有任何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海自閱、茂臨、星彩、Genius Link、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至華及Glowing Trend被共同視為【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而【編纂】前投資者的注資被共同視為【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編纂】前投資所得資金主要(i)用於收購青島北控、北控保定定興及寧夏睿源；(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垃圾車及其他衛生車輛；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資金已獲悉數動用。我們受益於股東對本集團的投入，乃由於股東的投資彰顯其對業務經營的信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茂臨、星彩及Genius Link持有的股份外，餘下【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根據萬光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i)概無特別權利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及(ii)【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於【編纂】後毋須受禁售所限。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日期前逾28個足日內已結清；及(ii)概無特別權利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編纂】。

### 出售非核心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若干公司被出售，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有別於我們核心業務的業務。

### 出售北控中科成投資

北控中科成投資於2016年2月2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40.0%權益。北控中科成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將資源集中投向核心業務，於2017年5月22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北控中科成環保轉讓其於北控中科成投資的40.0%股權。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7年6月2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服務(中國)不再於北控中科成投資持有任何股權。

### 出售甘肅華壹

甘肅華壹於2008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為擴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甘肅華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甘肅華壹於2013年12月被列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名單(「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甘肅華壹(i)擁有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ii)拆解名列《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及(i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甘肅環保局提交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表。然而，甘肅華壹自2016年12月直至出售日期並未接獲任何政府補貼。直到2017年7月甘肅華壹方注意到其自2016年1月開始提供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服務並未通過政府的技術審查，此為相關政府審查及批准過程，亦是獲取政府補貼的前提。

董事認為，甘肅華壹未能通過相關技術審查可能與其於2015年7月搬遷有關。由於搬遷，甘肅華壹須在其新地址通過以下機關的檢查：(i)甘肅環保局及蘭州環保局(「甘肅檢查」)；及(ii)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檢查」)，內容有關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資格證書」)。

甘肅檢查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及相關政府當局認為甘肅華壹遵守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審核工作指南》(「審核工作指南」)中所載的相關要求並因此向甘肅華壹發放重續的資格證書。

儘管甘肅環保局多年前已於2015年7月30日向申請中國生態環境部申請進行生態環境部檢查，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態環境部檢查尚未進行。董事認為，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過程冗長並非由於甘肅華壹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而甘肅華壹一直合資格重續資格證書。然而，我們瞭解到生態環境部檢查(對企業搬遷的新地址)已於2016年至2019年暫停，惟將於不久將來恢復。於甘肅華壹搬遷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預見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過程冗長，乃由於從未公佈生態環境部檢查的有關暫停。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此外，董事認為，甘肅華壹的生態環境部檢查的過程漫長並非行業個例，根據生態環境部的固體廢物與化學品管理技術中心發佈的名單，大量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已因搬遷從名單上除名。

收購甘肅華壹之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甘肅華壹將獲得並繼續享有政府補貼的支持。然而，我們收取政府補貼時持續出現拖延，導致甘肅華壹經營虧損加劇。因此，於2018年初，我們重新審視我們的決定，並決定將資源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此外，北控水務集團認為，鑒於其與當地政府的密切關係，其協助甘肅華壹取得政府補貼付款時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我們與北控水務集團協定將甘肅華出售回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8年6月30日，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以代價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向北控中科成環保出售其於甘肅華壹的62.0%股權。該代價參考甘肅華壹於2018年4月30日的管理賬目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北控中科成環保於2019年1月22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收入法及下列主要假設及基礎編製：(i)將有公開市場供甘肅華壹股權買賣；(ii)甘肅華壹的運營將不會中斷；(iii)中國的現有法律、法規、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並無重大變動；(iv)中國的信貸政策或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v)並無超出甘肅華壹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將對甘肅華壹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甘肅華壹的主要活動及目前採納的管理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及(vii)所有提供有關甘肅華壹運營的材料屬真實有效。於該轉讓完成後，北控城市資源(中國)不再持有甘肅華壹的任何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開支由本集團而非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任何關連方或關連人士或未向本集團再收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除「業務－違規事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違規事件」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華壹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訴、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提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且屬有效。

為確保繼續(i)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在搬遷後取得有效的必要牌照及許可，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須於搬遷任何設施前向總部遞交詳細提案，以供審批。根據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地方政府部門(如適用)的諮詢，該提案應包括一份設施遷往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研究報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出售重慶濱南

重慶濱南為於2008年8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的注資協議，重慶濱南被本集團收購且於2017年7月27日由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擁有51.0%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

由於重慶濱南未能達至注資協議所載的2017年及2018年的表現目標，於2019年8月30日(如2018年3月21日所補充)，北控城市服務(中國)與重慶濱南的少數股東李鵬訂立協議，據此，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將退出其於重慶濱南的投資並收取代價約人民幣75.3百萬元，相關數額乃經參考北控城市服務(中國)於2017年8月及10月的注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獲悉數結清。於2019年10月21日出售完成後，重慶濱南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及「業務－健康及安全」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濱南並不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提出)。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且4,724,999,999股、961,000,000股、244,800,000股、524,100,000股、1,080,000,000股、1,020,500,000股、4,455,000,000股及489,6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於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持有35.00%、7.12%、1.81%、3.88%、8.00%、7.56%、33.00%及3.63%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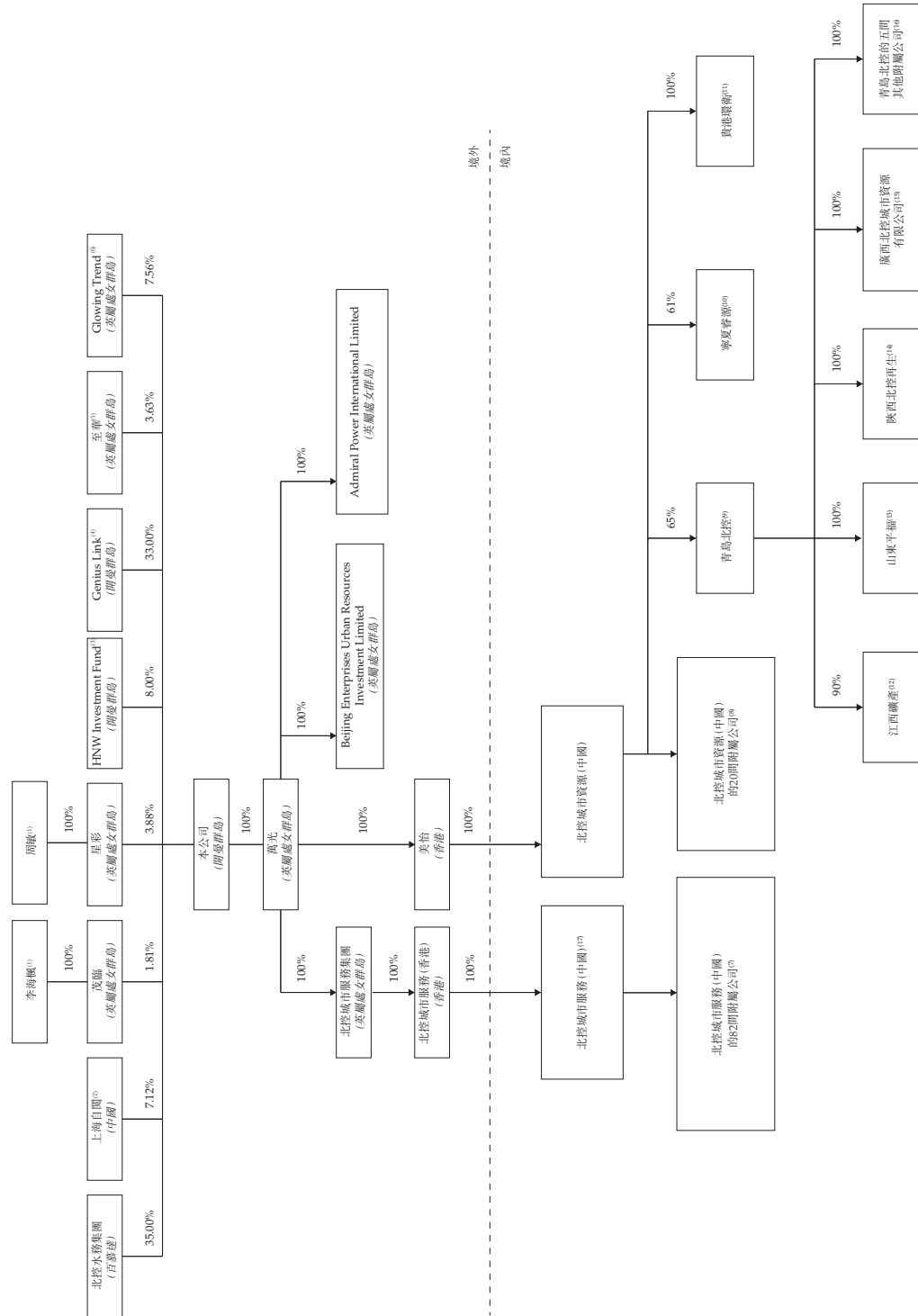
### 透過股權交換收購萬光及交還股份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自萬光相關股東收購萬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於2019年3月26日，北控水務集團、上海自閱、茂臨、星彩、HNW Investment Fund(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lowing Trend、Genius Link及至華各自持有的13,500,000,000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完成後，萬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決議案，現有股東交還的合共10,800,000,000股股份隨後註銷。於完成股份交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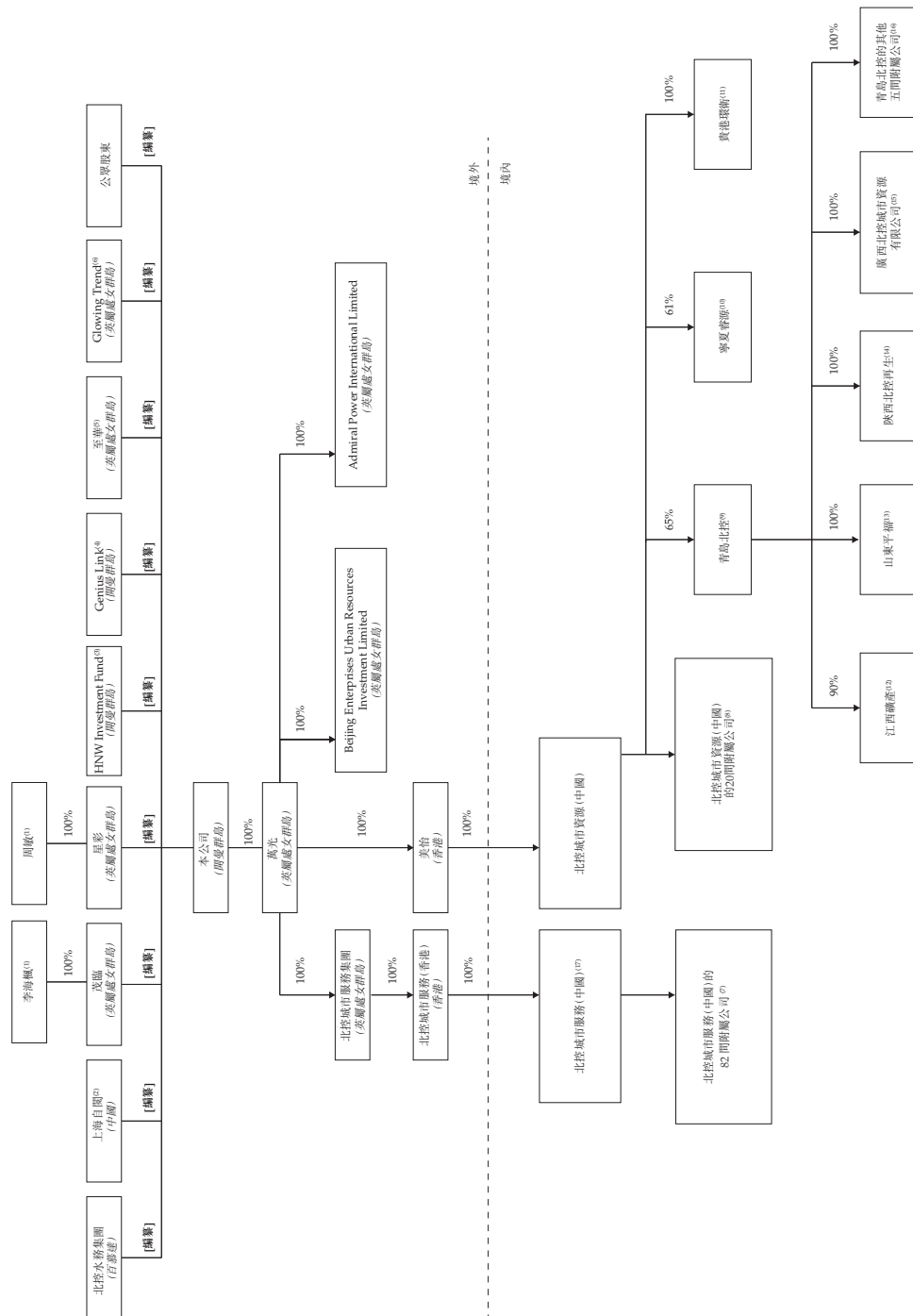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李海楓為非執行董事及周敏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上海自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趙貞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趙克喜、劉玉琮、王建利、張海林、陳麗萍及黃文龍為有限合夥人，其中趙克喜及張海林為執行董事，而餘下人士為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有關趙克喜及張海林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HNW Investment Fund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有表決權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Genius Link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鄭達祖為其有限合夥人及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而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鄭達祖最終全資擁有。
- (5) 至華由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胡曉勇全資擁有。
- (6) Glowing Trend由獨立第三方張焯全資擁有。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39間全資附屬公司及43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11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九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9) 青島北控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亦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韓清潔擁有35.0%。
- (10) 寧夏睿源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亦由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遠明飛、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遠明飛、獨立第三方遠學力及獨立第三方馮秋元分別擁有16.7%、8.5%、8.3%及5.5%。
- (11) 貴港環衛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12) 江西礦產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亦由獨立第三方余江縣潢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
- (13) 山東平福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14) 陝西北控再生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 (15)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包括青島北控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17) 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撤資協議出售其於重慶濱南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重慶濱南」一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有關腳註(1)至(17)的詳情，請參閱第102頁。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上述登記將由合資格銀行根據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相關最終中國公司股東（即上海自閱）已於2016年5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作出的境外投資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均為由外商投資者成立的外資企業，並非通過股權收購由非外資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因此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批准。此外，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北控城市資源（中國）（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境內附屬公司股權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故此，上述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事先批准。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並無官方詮釋或澄清，相關條款將如何詮釋或執行存在不確定性。